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加以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,753.717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,075.0788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7,537,17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830,750,78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6 日